附件1

“我是小小消防志愿宣传员”广东省中小学生

消防安全宣传系列活动方案

一、活动目标

由消防和教育、团委等部门联合，为学校培养一批懂消防知识、会消防技能、善宣传讲解的消防志愿宣传员。通过“我是小小消防志愿宣传员”活动带动激励全体学生积极参与，将消防安全融入到学生学习生活各个领域，有效地提高中小学生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护自救技能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“我是小小消防志愿宣传员，携手共创平安校园”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4年9月至11月

四、活动内容

9月底前，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成立“我是小小消防志愿宣传员”服务队，每个服务队由3至5名学生组成，并由消防部门牵头、教育部门配合，为服务队开展一次消防业务培训。培训后，由学校结合日常教学工作，组织服务队面对学生开展活动。小学生服务队要以普及消防安全知识、火场自救逃生技能为主，中学生要以查找消除身边的消防安全隐患、扑救初期火灾为主，条件成熟的服务队可协助学校参与日常消防安全管理，参与活动情况按规定记录志愿者活动时长。

10月底前，由各地市推荐5个以内优秀服务队活动案例（形式不限），由省消防救援总队、省教育厅、团省委评选确定省级优秀服务队，并邀请部分服务队参加制作“我是小小消防志愿宣传员”专题节目。

11月“119”消防宣传月期间，各地教育、消防部门要指导学校开展一次火灾疏散逃生大演练，演练中要充分发挥“小小志愿消防宣传员”服务队的作用，让广大学生在消防安全知识、消防安全技能上得到普遍提升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。各地消防部门要牵头制定活动实施方案，教育、团委要主动对接配合实施。各学校要鼓励学生、教职工积极参与，可采用向家长发出邀请函的形式，鼓励家长到场参与活动，进一步提高家庭消防安全意识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、营造氛围。各学校要充分利用校园通平台、校园宣传栏、校报校刊、黑板报和新媒体等设置消防宣传教育专栏，通过校园电视、广播、海报、横幅等形式投放消防公益广告和安全提示，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。

（三）加强协同，注重实效。由省消防救援总队、省教育厅、团省委共同成立活动领导小组，各地市参照成立相应领导小组，并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此项活动，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汇总（名单样式详见附件2），并于9月13日前报省活动领导小组，活动总结于11月28日前报送，活动开展情况和经验做法可定期报省活动领导小组推广。（电子邮箱：461369288@qq.com）